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违法建筑管控核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违法建筑管控核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江南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12.2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05万，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江南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